

(國軍貸款－發薪單位轉介專用)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_____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 ☐大專 ☐碩士及以上戶籍地址：_____ 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服務役期：至民國_____年

軍階：_____ 擔任職務：_____ 電話：_____

每月收入：_____ 每月支出：_____

往來銀行：_____ 存款帳號：_____ 最近半年存款實績：_____萬元 借款金額：_____萬元

婚姻狀態：☐已婚 ☐未婚 ☐其他 (子女數：____人)目前住宅狀況：☐本人所有 ☐家族所有 ☐租賃 ☐宿舍 ☐其他(____)申請借款種類：☐國軍房屋貸款：申請借款總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房屋購置貸款：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借款期限_____年☐房屋添修貸款：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借款期限_____年☐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借款期限_____年☐國軍個人理財貸款：申請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 (志願役)：申請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借款期限_____年☐ (義務役)：申請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千元；借款期限_____月償還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寬限期____年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其他_____還款財源：☐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其他_____☐本貸款申請人每期應繳本息願由服務機構負責在申請人薪餉項下扣償擔保品：土地：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面積_____M² 持分：_____

建物：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建號：_____面積_____M² 持分：_____ ☐其他_____所有權人：_____申貸**購屋貸款**之擔保品是否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住使用：☐是(融資業務分類：M) ☐否(融資業務分類：L)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限額抵押權 ☐普通抵押權☐一般保證人兼擔保品提供者 ☐一般保證人 ☐連帶借款人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_____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 ☐大專 ☐碩士及以上戶籍地址：_____ 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服務單位(或)
經營事業名稱：_____ 擔任職務：_____ 現職年資：_____年

公司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年收入：_____元

持有：土地：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面積_____M² 持分：_____

建物：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建號：_____面積_____M² 持分：_____ ☐其他_____所有權人：_____

(續正面)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

案例說明	每月原應繳金額	指標利率上升 1 碼(即 0.25%) 後，每月應繳金額	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金額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 3%。	5,546 元	5,672 元	126 元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

案例說明	前 2 年每月應 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 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增加 之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適用利率 3%，寬緩期 2 年為例，前 2 年只付息不還本，第 3 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2,500 元	5,997 元	3,497 元

三、房貸期限拉長利息負擔之情形：

貸款期間愈長，借款人負擔之利息總額將增加。

案例說明	20 年利息總金額	30 年利息總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分別為 20 年、3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為 2%。 貸款年限愈長，其負擔之利息總金額愈大。	214,111 元	330,655 元

註：上述各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應繳利息總金額及房貸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聲明及約定事項：

- 一、 上開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經貴行經辦：_____已口頭告知，本人(即申請人)核閱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已審酌自身財務負擔能力。
。申請人：_____
- 二、 本人(即申請人)申辦本次貸款前，☐有 ☐無 申請退伍之情事(如勾選"有"請填寫預計退伍日期：_____年 _____月)，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願負法律相關責任並配合貴行放款借據辦理。申請人：_____
- 三、 本次申辦貸款☐是 ☐非 由貴行理財業務人員轉介申請，申貸用途確實為☐購置房屋或房屋修繕 ☐投資理財或週轉需求，且無貴行所屬人員鼓勵或勸誘以辦理貸款方式投資金融商品情事。
- 四、 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兼擔保品提供人、一般保證人、連帶借款人等於本申請書所為之記載均屬事實。
- 五、 本人同意應於接獲貴行核貸通知(包含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一個月內辦理簽約手續(包含對保及抵押權設定等)，並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撥款，逾期應重新送件申請。如有特殊原因，應於上開期限內以書面向貴行申請展延，貴行保有是否同意展延之權利。
- 六、 本次申辦貸款撥貸前，倘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新增授信額度，經貴行重新核算收支比率，認本人還款能力有降低者，貴行得不經事先通知，逕減少對本人核貸之借款額度。
- 七、 申請人另檢附本人及(或)一般保證人兼擔保品提供人、一般保證人、連帶借款人等之下列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需登載詳細記事)及身分證影本 ☐房屋稅單 ☐地價稅單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買賣契約影本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最近一年繳納綜合所得稅資料 ☐最近三個月任一月份薪餉單影本 ☐尉級(含)以下之士官兵須檢附初任官令或士官學校畢(結)業證書影本(在對保時攜帶正本供本行核對) ☐其他_____。
- 八、 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兼擔保品提供人、一般保證人、連帶借款人等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二)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三)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聯徵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證交所及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聯徵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
(四)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就本人所提供不動產擔保品得向地政單位申請第一類謄本並處理及利用該相關資訊。
(五)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保發中心介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保險公司(含其作業委外機構)之住宅火險保單投保資料。
- 九、申請人、連帶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向本行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商品或服務。申請人、連帶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並瞭解，本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變更行內行銷意願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受貴行行員進行商業行銷時。(2)向貴行營業單位洽詢。(3)透過貴行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5-168。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連帶借款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一般保證人兼擔保品提供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一般保證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確認人員):_____

處 理 過 程	徵 信	初 審	覆 審	核定 (或核轉)	撥 貸	結 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借據得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時，請先簽署本借據聲明事項。

融 2－4：111.10.11 版
帳號：

放款借據(國軍理財貸款專用)

借款人_____（下稱甲方）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銀行，含總分、行，下稱乙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甲方特立本借據，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一般條款】
第一節 總則條款

一、本借款依下列第（_____）款之約定撥付，即視為甲方收到本借款：

- ☐（一）本借款由乙方撥入甲方_____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本借款由乙方依借款用途，按甲方指定之下述方式撥付：_____。

二、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及償還辦法依下列之約定：

本借款之借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於撥款後分_____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由甲方以本借據為授權依據，授權 ☐國防部財務中心按每月 5 日 ☐海巡署發薪單位按每月 1 日 自甲方薪餉中代扣交付乙方，迄本借款全部清償止；甲方如於借款期間退伍或因其他事由致國防部財務中心或海巡署發薪單位無法按月代扣款時，授權乙方於應繳款日自甲方_____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逕行扣取抵償；上述授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倘當日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甲方承諾將至乙方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甲方證明乙方提領轉帳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本借款除前項償還方式外，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償還方式為授權國防部財務中心者，限於每月 13 日至 18 日間償還借款本金；授權海巡署發薪單位者，限於每月 1 日至 15 日間償還借款本金。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三、本借款利息按年率_____％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即年率_____％加計個別加碼年率_____％訂定，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嗣後如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應按調整後之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加原約定個別加碼年率後之利率計息。

本借款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計算，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本借款利息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 5%計算。

第一項所稱「個別加碼年率」，係由乙方考量其作業成本（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合理利潤率、風險貼水等）及甲方個別因素（擔保品、還款能力、對乙方貢獻度等）予以核定。

第一項所定「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於乙方訂約時或訂約後如有調整，乙方除應於乙方之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應另於 15 日內以甲、乙雙方約定之_____方式告知甲方(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平信、電子郵件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甲方均願受其拘束，但甲方仍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調整後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甲方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收到乙方發送之利率變動通知、或甲方對乙方之利率變動情形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乙方如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甲方，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係按第一項所定借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費用總金額加計甲方應付各項費用（開辦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及就甲方_____人及保證人_____人，每人收取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總金額_____元之合計數（即甲方應付所有總費用），以本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前開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本借款撥款日，日後年百分率會因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四、甲方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五、本借款用途以_____個人理財_____為限。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借款用途之監督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有關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及查閱之義務。

第二節 債權保全條款

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自行或經他人聲請破產法上和解或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
（三）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甲方經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乙方以書面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就本借款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二）對乙方所負債務之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三）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七、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甲方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在甲方未清償全部債務及未履行保證債務前，乙方得依法留置之。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抵銷權之行使，於甲方之存款與本借款為不同幣別時，以抵銷當日乙方營業時間最後一次牌告匯率買賣中價折算為新臺幣後進行抵銷；外幣黃金存摺，以抵銷當日乙方營業時間最後一盤本行買進價換算為價金後進行抵銷。

甲方所提出之給付或授權乙方轉帳抵償之存款帳戶內款項、或乙方處分甲方之財產所得金額，如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利息（含遲延利息）、本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之順序抵充之。

第三節 其他約定條款

八、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下合稱蒐集利用），☐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合於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履行告知義務所示蒐集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範圍內，乙方得蒐集利用甲方之資料及甲方與乙方暨其他往來各機構間之資料。
（二）乙方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許可設立、營業或與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蒐集甲方之資料，並同意前揭機構得將所蒐集甲方之資料（含報關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三）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利用甲方之資料（含報關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將所蒐集甲方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乙方提供予前揭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並要求前揭機構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四）乙方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聯徵中心介接查詢甲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之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並同意證交所及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聯徵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五）聯徵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乙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甲方同意乙方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甲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乙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乙方得配合辦理。

甲方同意於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且無庸寄發已為公告之證明書。

甲方於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詳見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九、甲方在其他授信案件提供予乙方之擔保物，如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方，則不論提供之先後，乙方均得作為本借款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借據為提供擔保之證明。

（接背面）

(續正面)

- 十、甲方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一、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乙方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乙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
- 十二、乙方因辦理本授信案件而執有以甲方名義簽立之本借據，如乙方證明已將借款交付甲方，甲方絕不以本借據上所蓋**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而否認本借據之存在。
甲方因姓名、印鑑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發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
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均願負其責任。但留存**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時，其所發生之損失，依本條第一項之約定處理之。
- 十三、**甲方在本借據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乙方通知乙方。**
乙方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乙方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
甲方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乙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甲方如怠於為前述之通知致乙方產生公示送達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聲請費及登報費)，應由甲方負擔。
- 十四、本借款涉訟金額如超過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即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又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五、本借據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由全體當事人協議訂定之。就未盡事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方如對本放款有疑義，可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一）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 。
（二）客戶申訴專線：02-2349-4356 。
（三）本行網站之申訴與建議信箱：https://www.bot.com.tw/mailbox/mail.aspx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 十六、全體當事人同意於簽訂本借據時，始成立**消費借貸預約**，並同意於撥貸或動用額度時，全體當事人所簽本借據條款（含特別條款）即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部分。
- 十七、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八、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九、**乙方就本借款所提供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以其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為準，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於生效日 60 日前在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甲方並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 二十、本借據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壹份。

【特別條款】

- 壹、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依本借據第五條送交乙方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
（二）甲方未履行或違背與乙方書面約定之正面承諾事項或反面承諾事項時。
（三）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發生時。
（四）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
（五）甲方如於本借據項下債務全部清償前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其繼承人申辦繼承存款手續並提領甲方寄存乙方之存款而致乙方之債權有不足受償之虞時。
（六）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時。
（七）甲方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時。
- 貳、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停止借款額度之動用或該筆交易之執行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乙方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延遲或損害概不負責，甲方絕無異議：
- （一）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乙方知悉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交易有關對象之居住地、國籍、營運地或註冊地為乙方所定義之洗錢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
（三）甲方不配合即時提供資料供乙方確認前兩款情事，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路不願配合說明時。
- 前開特別條款之第 ☐壹 ☐貳 條（共計_____條），甲方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 甲 方：_____（簽名或簽章）

【聲明事項】

經乙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放款借據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甲方(意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本放款借據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款、特別條款並經個別商議，茲同意並簽章。

甲 方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本借據並審閱之。 甲 方：_____（簽名或簽章）

立放款借據人

甲方(即借款人)：	對 保 人 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立 借 據 日 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總經理：_____（加蓋部 / 分行經理職章印鑑）

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立借據日期（即承諾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借據：
☐借款人 留存
☐銀 行 留存

經辦		主辦		會計		主管	
----	--	----	--	----	--	----	--

附表 1-2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 人		
	配 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 註：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

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美國 AMLA 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聲明書暨合作推廣同意書

一、立書人業獲貴行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經貴行告知前揭所列事項，並瞭解及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

二、立書人 ☐ 同意 _____（簽名或蓋章）

☐不同意 _____（簽名或蓋章）

貴行基於合作推廣業務（含財產保險，如貴行基於放款借據擔保物條款之約定代為投保或續保時）之特定目的，得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申請表（信貸專用）

申 請 人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申 請 日 期	
事 由		
備 考	本信貸所需在職服務證明書，申請人☐同意 ☐不同意 證明機關提供其是否由權責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作業 (含遭撤職、汰除及自請提前離退)之資訊，並勾記於該 證明書之備註欄。 申請人簽名：	

○○○○○在職服務證明書（範例）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擔任工作內容	
任 職 年 資 起 訖 日	民國 年 月 日起任本職		
備 註	1、僅作為「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信貸部分」使用，並經申請人☐同意☐不同意提供不適服現役相關資訊。 2、申請人是否由權責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作業 ☐是。 ☐否。		

說明：申請人若不同意提供不適服現役相關資訊，備註第 2 項免予勾記。

證明機關：

負 責 人：

機關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在職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擔任工作內容	
任 職 年 資 起 訖 日	民國 年 月 日起任本職		
備 註	1、僅作為「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信貸部分」使用，並經申請人☐同意☐不同意提供不適服現役相關資訊。 2、申請人是否由權責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作業 ☐是。 ☐否。		

說明：申請人若不同意提供不適服現役相關資訊，備註第 2 項免予勾記。

證明機關：

負 責 人：

機關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國軍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依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 85 令字第 19745 號令)

- (一)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 客戶管理。
- (三)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四)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撫卹令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帳戶號碼與戶名、出生年月日、國籍、階級、儲蓄存款交易往來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洗錢防制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限(例如因辦理軍人儲蓄獎券還本或領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管期限為 2 年)。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各地區軍儲作業單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就貴會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前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同意貴會於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即受告知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委託終止委託代繳各項費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申請委託代繳

☐終止委託代繳

代繳方式(2擇1)：

☐由薪餉代繳

☐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

活期儲蓄存款帳

--	--	--	--	--	--	--	--	--	--	--	--	--	--	--

號：

代繳項目：

☐零存整付存款續存

存摺號碼：

1.														
2.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本息

約定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寫1份，申請人需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者，須加蓋活期儲蓄存款印鑑章。
- 二、申請委託代繳者，自申請日起開始生效，申請日前未繳費款，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申請以薪餉代繳者，不論代繳項目為何，均以每月發餉日為代繳日期，並優先代繳貸款本息。薪餉數額低於代繳費款者，不辦理代繳。
- 四、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續存款者，代繳作業自約定續存日期之首日開始辦理；首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者，於次日起至約定續存日期期滿止持續辦理代繳，期滿未代繳成功者，請存戶自行辦理續存。當月已於櫃台以現金繳存或以郵政劃撥辦理續存者，不辦理代繳。
- 五、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貸款本息者，須事先徵得核貸金融機構同意，並以每月5日為代繳日期，5日如為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代繳當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抵扣者，不辦理代繳，由申請人自行向核貸金融機構辦理繳納。
- 六、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之費款，均於事後補登存摺。
- 七、同袍儲蓄會不負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申請人欲終止授權代繳，應以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覆核： (國軍同袍儲蓄會留存)